国土资函〔2013〕555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华润热电厂二期

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审批广州华润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粤府〔2012〕128号)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广州市南沙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.7217公顷

（其中耕地0.6959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.477公顷、未利用地0.0253公顷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21.8555公顷(其中耕地1.020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561公顷、未利用地0.0906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1.226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，作为广州华润热电厂二期工程建设用地。

1. 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2. 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部使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3. 切实落实对该工程用地未批先用的查处意见，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4.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2013年8月12日